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莆环审城撤〔2025〕1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撤销莆田市欧雅艺术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增资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意见

莆田市欧雅艺术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撤销〈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莆田市欧雅艺术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增资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有关意见如下：

同意撤销《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莆田市欧雅艺术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增资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莆环审城〔2025〕1号）。

若该项目后续继续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你司应当重新组织编制项目的环评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生

态环境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莆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印发
